「的」字結構歧義指數再論

第六組

B10101069 曾奕中 B11201002 陳思翰 B11901152 林育正

指導教授:張麗麗

111-2 現代漢語語法期末報告

摘要

此次報告主要是針對朱德熙先生於1985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對於書本中提出的「向」的概念,以及利用復指成分去解釋「向」的例外的現象,我們認爲有一些不完善。除此以外,我們對於「向」的完備性也抱持著懷疑,特此來進行提問。

1 研究動機與目的

這一學期在談到動詞配價以及歧異指數的時候,我們發現有一些現象,陸 儉明並沒有討論到,又或著是討論不夠完善,有以下幾點:

1. 由遞繫、連動、連鎖關係組成,包含多個動詞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: 我叫他買的、他買來玩的

2. 不含動詞的謂詞性詞組形成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: 意見很多的、地板破洞的

3. 與名詞配價的交互作用。

例: 斷了雙腿的、兒子感興趣的

4. 「的」字結構提取的不同系。

例: 我切肉的(刀)、我吃午餐的(餐廳)

5. 三價動詞的論元提取。

例: 張太太送她衣服的、我談的

基於以上的觀察,我們查找資料並進行研究,然而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結果都已經由他人研究出結果了。但我們不認同其結論的嚴謹性以及可靠度。因此,我們想對其提出質疑。爲了專注於我們單一的研究方法,我們主要針對的是朱德熙先生於1985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

2 文獻回顧:朱德熙歧義指數理論

歧義指數理論首見於朱德熙(1978),並在(1983)中亦有更多説明,本 節整理其理論綱要。

2.1 自指與轉指

首先,我們注意到定中結構「VP的+N」可以分爲以下雨種

- A. 開車的司機、他講的故事、我送他的花
- B. 開車的技術、他説話的聲音、爆炸的原因

B 類當中的「VP的」爲自指「的」字結構。以「開車的技術」爲例,這裡做定語的「的」字結構所紙袋的是「開車」本身,於是一般不能離開中心語獨立指代「技術」。A 類當中的則是轉指「的字結構」。以「開車的司機」爲例,「開車的」指代的不是「開車」本身而是「司機」,於是能夠脫離定中結構,如「開車的是我爸爸」。歧義指數理論一個重要的動機乃說明自指和轉指的「的」字結構之間的區別:什麼樣的「的」字結構可以是轉指的?這些「的」字結構轉指的對象爲何?

2.2 動詞與謂詞性短語的向

朱嘗試利用配價語法的觀點去說明上述問題,而作爲理論的基礎,他首先 定義了動詞的「向」:

1. 只能和一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單向動詞,如「游泳」、「失 蹤」

例: [小明]游泳、[小明]失蹤了

2. 能夠和兩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雙向動詞,如「改」、「坐」

例: [老師]改[作業]、[張三]坐[火車]

3. 能夠和三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三向動詞,如「送」、「告訴」

例: [小明]送[小華][一本書]、[我]告訴[你][一個好消息]

朱認爲「向」的概念亦可以推廣到謂詞性短語上,例如「[我]陪[他]去[醫院]探望[張三]」、「[王大夫]用[這種藥草]給[病人]治好了[關節炎]」等主謂句的 謂語部分可以被視爲四向的。值得注意的是,向的判定只關乎名詞性成分能不能做主語或賓語,是基於形式的。

2.3 潛主語與潛賓語

名詞性成分和動詞之間的關係,除了做句法上直接聯繫 (即做主語或賓語),亦包括語義蘊含的主謂或述賓關係。這些未出現在主語或賓語原本位置上的名詞性成分,朱稱之潛主語或潛謂語,例如:

- (1) 開車的[司機] ⇒ 司機開車 (潛主語,做定中結構中心語)
- (2) 我寫的[文章] ⇒ 我寫文章 (潛賓語,做定中結構中心語)
- (3) 我把[麵包]吃了⇒ 我吃了麵包 (潛賓語,在介詞結構中)
- (4) [杯子]他打破了⇒他打破了杯子(潛賓語,在主語的位置)

朱指出,A 類定中結構的中心語皆爲VP的潛主語或潛賓語。一個名詞性成分要成爲「VP的」所指代的對象,除了有語意上的限制(例如我們可以說「司機開車」,但不能說「技術開車」),亦和VP當中出現的名詞性成分的數目有關。

2.4 歧義指數

若「VP的」要成爲轉指的「的」字結構,VP 當中需要有缺位,且「VP的」所轉指的對象即是未出現的主語或賓語。我們用 n 表示一個動詞的向的數目,m 表示VP 中出現的主語和賓語的總數(包括在其他句法位置上出現的主/賓語),並將 n 和 m 的差記做p。當 p=0 時,代表VP 中沒有缺位,只能成爲B類格式:

- (5) [倉庫]爆炸的原因:n = m = 1
- (6) [他]開[車]的技術:n = m = 2
- (7) [小王]教[我][數學]的時候:n = m = 3

當 p>0 且語義允許成爲A 類格式時,中心語有 p 種做潛主/賓語的可能,可能有p 種解釋(於是我們稱 p 爲歧義指數):

- (8) []爆炸的倉庫: $n=1 \cdot m=0 \cdot p=1$,「倉庫」做主語
- (9) [m] [他] 開 $[n=2 \times m=1 \times p=1, [p]$ [車] 做賓語
- (10) [我]給[他][]的禮物: $n=3 \cdot m=2 \cdot p=1$,「禮物」做直接賓語
- (11) []寫[]的人: $n = 2 \cdot m = 0 \cdot p = 2$, 「人」做主語或賓語
- (12) []送[][花]的人:n=3、m=1、p=2, 「人」做主語或間接賓語
- (13) []送[][]的人:n=3、m=0、p=3,「人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主語或間接賓語
- (14) []送[][]的書:n=3、m=0、p=3, 「書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直接賓語

3 研究方法

我們首先閱讀朱德熙(1978)《「的」字結構和判斷句》中的討論,並參閱 其他人的文獻去對配價語法理論有基本的理解。由於我們的主題並不是關於特 定類別的詞語,較難使用語料庫大量地搜集語料。於是我們採用「造句」的方 式,從某個特定的動詞出發,檢驗相關句式的合法性。在語法的分析上,我們 主要採用變換分析法,去檢視判斷句「VP的+是+N」和VP與N組成的敘述句 之間的關係。

4 歧義指數的例外討論

在朱德熙(1978)中,作者指出了幾個歧義指數公式的例外,亦對其有所解釋。本節探討朱的解釋的合理性,同時觀察更多例句以指出歧義指數理論的 缺陷,或嘗試將其完善。我們將這些例句分成三組,並從這三個面向去重新檢 視朱的理論。

4.1 孩子游泳的請舉手:名詞配價的影響

第一類例外由袁毓林(1993)指出,而朱德熙並未有所討論:

- (15) 孩子游泳的(家長)
- (16) 腿短的(狗)
- (17) 彈性好的(布料)

在以上「的」字結構,VP裡已經出現主語,且動詞或形容詞都不能再帶賓語,換言之,p=1-1=0。但這些「VP的」仍指代整個定中結構,且能夠從中心語獨立:

- (18) 孩子游泳的請舉手
- (19) 腿短的跑不快
- (20) 布料我們要找彈性好的

其原因在於「孩子」、「腿」、「彈性」等名詞的屬於一價名詞,仍能和一個名詞性成分聯繫,於是VP當中實際上還有一個由名詞所造成的缺位。我們認爲朱的理論仍能很好地解釋以上例句,因爲這些VP可以被視爲一向的結構。如此一來,歧義指數理論也能直接地告訴我們,這些「VP的」所指代的對象爲整個VP的潛主語:

- (21) []孩子游泳的是這些家長 ⇒ [這些家長(他們)]孩子游泳
- (22) []腿短的是柯基 ⇒ [柯基(牠)]腿短
- (23) []彈性好的是尼龍布 ⇒ [尼龍布(它)]彈性好

從這些變換中亦能發現,當我們將左側的判斷句還原爲主謂句,大多能夠加上 ()裡的復指成分,甚至有時會讓語句更通順;在4.3中將有更多關於復指成分的討論。除了一價名詞,我們也可以用相同的方法分析包含二價名詞的VP:

- (24) []張三有意見的提案 ⇒ [這個提案]張三(對它)有意見
- (25) []我有印象的名字 ⇒ [這個名字]我(對它)有印象

歧義指數公式能夠說明以下歧義句:

(26) 妻子感興趣的是小明

在(26)的VP中有兩個缺位,一個來自「妻子」、一個來自「興趣」,於是可以有兩種解釋。當「VP的」指代「妻子」的配價成分(是誰的妻子),表示「小明的妻子對某件事感興趣」;當「VP的」指代「興趣」未出現的配價成分(妻子對什麼有興趣),表示「某人的妻子對小明感興趣」。

然而,若VP可以再帶賓語,「VP的」似乎傾向指代未出現的賓語,而非

名詞的配價成分:

(27) []兒子喜歡[]的是張三 ⇒ [(某人的)]兒子喜歡[張三] ⇒ [張三(他)]兒子喜歡[(某個東西)]

4.2 我切肉的是這把刀:向的判定

第二類例外關乎向的判定,是我們認爲歧義指數理論面對最大的難題:

(28) 我切肉的是這把刀

在28中,「我切肉」已經出現了主語和賓語,看起來是個沒有缺位的結構,但 「我切肉的」仍能轉指「刀」。朱對此的解釋是,「切」在這裡應該判定爲三 向動詞:

(29) [][我]切[肉]的是這把刀 ⇒ [這把刀][我]切[肉]

於是歧義指數 p=3-2=1。然而我們認爲這仍不能解釋以下例句:

- (30) 切肉的是王師傅⇒王師傅切肉
- (31) 切肉的是這把刀⇒ 這把刀切肉
- (32) 我切的是牛肉 ⇒ 我切牛肉
- (33) ?我切的是這把刀
- (34) 這把刀切的是牛肉⇒ 這把刀切牛肉
- (35) ?這把刀切的是王師傅
- (36) 這把刀我切的是牛肉⇒ 這把刀我切牛肉
- (37) 這把刀切肉的是王師傅 ⇒ 王師傅(用)這把刀切肉

在(30)、(31)中,VP只出現了賓語「肉」,而「切肉的」有兩種可能的轉指對象(切肉的刀或切肉的人)。然而在(32)~(35)中,VP中同樣只出現一個名詞性成分,但「我切的」和「這把刀切的」卻都只能指代未出現的賓語。假如説「切」在(30)、(31)也應判定爲三向動詞,那麼爲什麼(32)~(35)仍應該屬於 n=2 的情況?由此可見,論元提取存在著句法或語義角色之間的不對等,於是不能單由出現的名詞性成分的數量給出完整的解釋。

我們認爲不應將「切」判定爲能有三個缺位的動詞還有一個理由,是 因爲「切」和雙賓動詞(如「送」)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。我們可以 將(30)、(31)與以下例句比較:

- (38) []送[][禮物]的是王師傅 ⇒ [王師傅]送[][禮物]
- (39) []送[][禮物]的是王師傅 ⇒ 送[王師傅][禮物]

在(38)、(39)中,VP只出現了「送」的直接賓語,於是「送禮物的」有兩種解釋,且「王師傅送禮物」和「送王師傅禮物」皆不是語義完整的句子。然而在(30)、(31)中,「王師傅切肉」和「這把刀切肉」的語義皆相對完整。我們認爲此兩組例句的差異在於,「送禮物的」的歧義來自於其可能指代的句法角色有所不同(主語或間接賓語),但「切肉的」之所以有歧義,是因爲「切肉」的未出現的主語可能由施事或工具兩種語義角色扮演,而並非動詞「切」在句法上仍有兩個未被填充的缺位。

如果「切」只能有兩個缺位,那麼我們要如何解釋一開始的問題?

- (40) 我切肉的是這把刀⇒ 這把刀我切肉
- (41) 這把刀我切的是牛肉⇒ 這把刀我切牛肉
- (42) 這把刀切肉的是王師傅⇒王師傅(用)這把刀切肉

注意到不同於「送」等雙賓動詞,(40)~(42)變換右側均爲主謂謂語句。換言之,在「這把刀我切肉」中,與「這把刀」直接相關的並非動詞「切」,而是主謂謂語「我切肉」。我們認爲應該如下分析:

- (40) [][[我]切[肉]]的是這把刀 ⇒ [這把刀][[我]切[肉]]
- (41) [這把刀][[我]切[]]的是牛肉 ⇒ [這把刀][[我]切[牛肉]]
- (42) [][[這把刀]切[肉]]的是王師傅 ⇒ [王師傅][[這把刀]切[肉]]

除了朱德熙先生所提供的例子以外,我們還想到了其他的句子可以去反 駁,說明動詞並非是三向的:

- (43) 蔡老師上微積分的是這個教室(處所) ⇒ 這間教室蔡老師上微積分
- (44) 我寫黑板(處所)的是解答(結果) ⇒ 解答我寫黑板上
- (45) 我修椅子是這把螺絲起子(工具)⇒螺絲起子我修椅子

從以上三個例子,我們可以發現處所跟工具轉指的對象跟我們在前面討論

的是類似的,然而結果類的確有不同的提取結果

- (46) 寫黑板的(我、解答)
- (47) 我寫的(解答、黑板?)
- (48) 我寫黑板的(解答)

我們發現在上面關於處所、結果、施事句子中,指代對象比較不一樣。楊德峰¹提出VP的結構所指代對象的可能性有以下關係

施事、受事、結果 > 領事、與事、工具、處所 > 時間、原因

4.3 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這位病人:復指成分

朱德熙(1987:134)在討論以下兩個例子時,利用復指去解釋歧義指數P=0卻可以指代對象的情況,

- (49) 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
- (50) 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那個人

提出在(1)中的他復指後面的中心語「那位同志」,所以「他」其實是一個多餘的成分,換句話説「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」和「我請來幫忙的那位同志」是等價的。我們對於復指這個情況很感興趣,與是產生了下列的討論。我們發現當VP裡有介詞引出N,會有一些特殊的情況發生。我們先提供以下二向動詞的例子,

- (51) 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
- (52) 我把它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- (53) 我給他做炒麵的是小華

在52中,因爲他和小明復指,所以「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」和「王大夫治

¹取自"試論"VP的"的範疇化",楊德峰,2008,漢語學習、2期、32

好的是小明」是等價的。然而如果我們要將原句式,如下列所述

- (54) 王大夫把小明治好
- (55) 我把作業寫完
- (56) 我給小華做炒麵
- (57) 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
- (58) 我向小明買衣服

轉換成「VP的」並提取介詞後的賓語,我們需要在原句中補上一個復指的代名詞,如下

- (59) 王大夫把小明治好 ⇒ 王大夫把(他)治好的是小明
- (60) 我把作業寫完 ⇒ 我把(它)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- (61) 我給小華做炒麵⇒ 我給(他)做炒麵的是小華
- (62) 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 ⇒ 我常在(那裏)寫作業的是這間咖啡廳
- (63) 我向小明買衣服⇒我向(他)買衣服的是小明

若我們討論三向動詞,也具有類似的性質,只是提取的論元是與事

- (64) 我送小明衣服 ⇒ 我送他一幅的是小明
- (65) 我偷小華手錶 ⇒ 我偷他手錶的是小華

5 結論

從文獻回顧中,我們可以發現向確實是一個很好去解釋「的」字結構的工具。利用向以及歧異指數,我們可以去分析句子中「的」字所指代的論元,一切的解釋與分析皆具有合理性,也符合我們的直覺。可是對於朱德熙這樣的定義方式,我們認為也是有其不嚴謹的地方。因此我們透過楊德峰的看法,也就是指代對象具有階層關係去完善。可是最根本的問題,判斷一個動詞的向數問題依舊沒有解決,以及指涉對象,例如以下動詞,

- 1. 切(施事、受事、方式、工具、結果、處所)
- 2. 告訴(施事、受事、與事、處所)
- 3. 寫(施事、受事、方式、工具、結果、處所)

當同階層的指代對象沒有同時出現,如"我切肉的"。我們可以承認n>2,然而她指代對象爲什麼不能是處所或是結果;爲什麼切不能是四向動詞而是一個三向動詞,在這一點我們依舊無法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。這看似是取決於語境,或許根據這點我們可以從認知語言學派的角度出發,但礙於我們的能力有限,便不去做討論。而對於VP裡有介詞引出的N的現象,我們提出若要將帶有介詞轉換成"VP的"並提取介詞後的賓語,我們需要在原句中補上一個復指的代名詞。然而我們討論的僅是很少量的介詞。是否對於所有介詞及句式都符合這個規律,還需要多加研究。

討論完以上的問題,我們也不禁思考究竟歧異指數和向是不是一個需要的工具。上述的討論中,我們其實很直覺就能發現這個規律,而且在朱德熙(1985)中提到例外也不少,況且這些例外其實是很常見的。從這些觀點出發,我們會認爲向與歧異指數並不是一個完善的理論,從定義到應用都有許多缺漏。

参考文獻

- [1] 朱德熙,1985,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- [2] 袁毓林,1994, <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>,《中國語文》,4期,頁241-253
- [3] 楊德峰,2008, <試論"VP的"的範疇化>,《漢語學習》,2期,頁28-34

小組分工

- B10101069 曾亦中: 參考文獻、簡報製作
- B11201002 陳思翰: 參考文獻、簡報製作、報告撰寫(2、4.1、4.2)
- B11901152 林育正: 參考文獻、簡報製作、報告撰寫(1、3、4.2、4.3、5)